

# 採購優化 與廉同行

公務員廉政專案法紀宣導

# - 前言 -

「政府採購」品質之良窳影響整體施政成效，關乎市民福祉及權益甚鉅，惟常見採購人員因不諳法令規定，或採購案件金額龐大，致滋生圖利及遭遇請託關說等廉政弊端。

為培植本府採購人力廉潔意識，本年度持續以本府各機關採購人員為對象，規劃辦理「採購優化與廉同行」專案法紀宣導活動，期全面提升本府同仁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倫理觀念，俾於執行職務採購業務過程中兼顧興利與防弊，依法行政、勇於任事，落實市長「陽光政治 效能政府」之施政願景。

# - 簡報大綱 -

1

採購人員 &  
廉政倫理規範

2

採購人員 &  
利益衝突迴避

3

圖利與便民  
的區辨

4

採購犯罪  
司法判決案例

1

# 採購人員 & 廉政倫理規範

# 採購人員倫理 準則相關規定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1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 辦理本法第四條【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

第五條【委託代辦之法人或團體】、

第三十九條【即委託專案管理之廠商】或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即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所謂「準用」，亦即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之，性質不相近不能加以援用者，得免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四三號函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2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3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4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5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6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

- 一、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 名詞定義：職務上利害關係

1	業務往來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等。
2	指揮監督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建築管理處與營建業者、監理站與車輛檢驗代辦業者、智慧財產局與出版業者、警察機關與義警、民防組織及保全業者等。
3	費用補(獎)助	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提供優惠折扣予自備餐具消費者補助有店面餐飲業者、經濟部補助中小企業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另其他契約關係則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5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如各類民眾申請案之處理、執行檢查、查緝、取締、核課及裁處等業務之對象。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 名詞定義：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

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

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3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4

-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5

-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6

-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7

-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 名詞定義：廉政倫理事件行為態樣

1	受贈財物	指以無償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 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2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如：交通違規要求抽單，實質違建介入要求緩拆等。
3	飲宴應酬	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4	不當接觸	依社會通念認為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 ▲ 名詞定義：廉政倫理事件行為態樣

5	不妥當場所	<p>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p> <p>(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p> <p>(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妥當場所」屬不確定概念，範圍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有所不同，為避免上述列舉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認定。</li></ul>
---	-------	---

##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受贈財物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原則不得收受**

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可以收受

- 公務禮儀。
- 長官獎勵、救助或慰問。
- 市價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市價新臺幣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受贈財物 處理方式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不得收受**

---

- 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飲宴應酬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原則不得參加**

---

例外情形，可以參加

-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飲宴應酬 處理方式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  
**原則不得參加**

---

- 例外因**公務禮儀確有參加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活動邀請一般人參加情況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請託關說

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的壓力。

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即屬之。

---

關心則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則為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

##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請託關說 處理方式

請託關說內容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 如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仍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保護自身權益。

2

# 採購人員 & 利益衝突迴避

## ■ 採購人員定義與迴避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 採購人員身分定義 - 1

## 一、法規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上揭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指涉及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如承辦採購發包單位、使用、需求單位之人員、直屬核稿、單位主管、及其管轄層級主官、管等；另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內派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亦屬之。

## ■ 採購人員身分定義 - 2

### 二、函釋：

- 內派評選委員：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該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包括擔任評選委員之機關人員。（工程會95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68160號函）
- 工作小組成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成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屬機關人員擔任者，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採購人員。（工程會95年12月15日95工程企傳字第9528120號傳真信函）
- 開標、驗收紀錄之人員：亦是（工程會99工程企傳字第F990691號傳真函）

# ■ 如何迴避 - 1

- 自行迴避 —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 如何迴避 - 2

- 命令迴避 —

- 採購法第15條第3項：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第1項：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申請迴避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人員 - 1

(一) 法規：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5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1080522修法說明】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

## ■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人員 - 2

(二) 函釋：

- 工程企字第8810199號函

貴署籌辦第四屆中日國家公園暨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涉及政府採購法疑義。

貴署辦理「第四屆中日國家公園暨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如有擔任投標機構或團體之理、監事，應依上開規定迴避**，如貴署署長擔任某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該機構或團體不得參與本項採購。

# ■ 利益衝突迴避：投標廠商 - 1

(一)法規：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 ■ 利益衝突迴避：投標廠商 - 2

### (二) 函釋1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9018874號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於審定採購案之評審標準及公告徵圖後請辭，如參加該案之投標，本會意見：

旨揭委員如因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例如應保密之其他委員名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且較一般廠商更早獲悉招標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資料(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於使用該資訊有利於其得標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 利益衝突迴避：投標廠商 - 3

### (二) 函釋2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9019090號

貴公司函關於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彰濱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廠建廠工程」，其監造人委任之疑義，復如說明。

前揭監造工作之招標，可依「技術服務」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該工程設計人如參與投標，因屬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除有該條第二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貴公司同意者」之情形外，該工程設計人應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 利益衝突迴避：投標廠商 - 4

### (二) 函釋3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811461號

貴府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委託管理機構」徵選案，其原辦理研究之廠商，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疑義乙案

本案原受委託研究首揭文物館用人及營運計畫暨該文物館規劃與營運之機構及人員，貴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應規定渠等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 利益衝突迴避：投標廠商 - 5 (除外情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2款之執行疑義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812951號函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前揭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工程會96年4月13日補充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除確認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外，尚需經機關同意者，方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

# ■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1

## (一) 法規1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2

### (一) 法規2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1條：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3

(二) 函釋：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600302640號函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所稱「工作成員」認定旨揭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

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4-1

(二) 函釋：

- 工程會 109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函

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

一、邇來接獲民眾反映，執業或開業技術人員或大專院校老師，受聘擔任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常因顧及個人或團體利益，抑或與投標廠商間具有合作或競爭之複雜關係，未能公正辦理評選。

## ■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4-2

- 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委員或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該當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一) 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
  - (二) 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或分包者。
  - (三) 本人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者。

# ■ 利益衝突迴避：旋轉門條款 - 1

## (二) 函釋1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814382號函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適用之要件包括（一）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三年以內。（二）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五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三）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807424號函

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代理廠商」及「接洽處理」指代廠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原任職機關洽辦事務。

## ■ 利益衝突迴避：旋轉門條款 - 2

### (二) 函釋2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執行疑義，旨揭條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機關辦理採購，如認定投標廠商僱用人員符合旨揭條項規定情形，得認定該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併請查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

## ■ 利益衝突迴避：其他人員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500051990號函

所詢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若為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則該社團、法人或該委員以自然人名義得否參加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疑義。

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既有可能衍生成為採購案件，則旨揭委員以自然人身分或以該委員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法人或團體，參與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雖無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有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宜洽請旨揭委員迴避參與該會辦理之採購案件。

## ■ 近期實務案例 - 1-1

### ◆ 案例簡述

A為甲市政府OO局長，為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適用對象。某年OO局辦理一勞務採購案，依規定需成立評選委員會，A在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之過程中，於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增列其胞兄B，並且勾選核定其胞兄B為正取。後A因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7條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 ■ 近期實務案例 - 1-2

◆ 參考函釋：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

按本法第4條第3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3

# 圖利與便民 的區辨

## ■ 法令規定 - 1-1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 法令規定 - 1-2

###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 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執行職掌範圍的業務，即屬之；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 ■ 法令規定 - 1-3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 說明：

所稱「直接圖利」指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例如：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 ■ 法令規定 - 2-1

### 2、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5 款：

####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 法令規定 - 2-2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 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 ■ 法令規定 - 2-3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 ● 說明：

所謂「利用職權機會圖利」係指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所謂「利用身分圖利」，則是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例如：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 ■ 要件解析 - 1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是「身分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第二階段，則是「圖利要件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公務員只要對上述各項圖利要件，有正確的法令認識，就能輕鬆分辨「圖利與便民」的行為，不必害怕誤蹈法網。

## ■ 要件解析 – 2-1

### 1、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1) 公務員之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同條例第 3 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 ■ 要件解析 – 2-2

### 1、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2) 公務員之例示：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公務員」，係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義：「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 要件解析 – 2-3

	類型	定義	例示
1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1、正、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2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依政府採購法)。 ●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 ■ 要件解析 – 2-4

	類型	定義	例示
3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2、商品檢驗的委託(商品檢驗法)。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法)。 5、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的民間汽車保養公司檢驗員(公路法)。

## ■ 要件解析 – 3-1

### 2、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 (1) 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無圖利的故意，則不會成立圖利罪，例如：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 ■ 要件解析 – 3-2

### 2、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 (1) 明知故意：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例如：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 ■ 要件解析 – 3-3

### 2、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 (2) 違反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例如：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 ■ 要件解析 – 3-4

### 2、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3) 獲得好處：

#### A、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 ■ 要件解析 – 3-5

### 2、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3) 獲得好處：

#### B、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 ■ 要件解析 – 3-6

### 2、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3) 獲得好處：

#### C、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說明兩者的差異：

## ■ 要件解析 – 3-7

1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2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3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會是圖利。
4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5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 ■ 法律效果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前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法定刑部分，並無改變，仍是「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差異在於，將「違背法令」的概括規定，修正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讓法律適用更加細緻化且明確。

## ■ 判斷區辨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4

# 採購犯罪 司法判決案例

# 1、洩漏招標訊息，索取回扣案

## ◆ 案例簡述

甲公所欲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設施統包工程招標事宜，規劃編列經費357萬5,000元，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詎首長A與承辦課長B竟謀議利用職權，藉經辦公用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由B於裝修工程上網公開招標前，事先將招標訊息告知友人C，C即邀請乙公司業務員D共同以乙公司名義參與投標、承攬，B並依A指示與C、D達成收取工程款15%作為回扣之協議。嗣後乙公司以底價319萬8,000元標得本案裝修工程，並交付工程款回扣40萬元予A。

A、B二人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經辦公用工程之機會，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1、洩漏招標訊息，索取回扣案

##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5 條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貪污財物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87 條第5 項借牌圍標罪。

## 2、浮編預算數量，圖利特定廠商

### ◆ 案例簡述

A係甲公所首長，對公共工程相關採購案預算及底價訂定、招標等事務具有核定權限。B係甲公所之約聘僱人員，於建設課擔任技佐，主要辦理工程採購業務。A知悉甲公所轄內山區及產業道路眾多，除草需求量龐大，各處定期均有除草需求，且內容大同小異，並無不同路段有分別辦理之必要，亦瞭解建設課規劃辦理除草工程之相關作業流程，未遵循政府採購法有關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不得規避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等相關規定，利用小額採購方式得逕洽廠商之特性，指定與其交情甚篤之友人C承包甲公所之「農路環境改善工程」。嗣後A受C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A遂指示B調整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原本B規劃編列7萬多元之工程費，因A指示浮編工人數，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9萬5,485元。C得標承攬該案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3萬5,500元。

## 2、浮編預算數量，圖利特定廠商

###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6、14、23、31、50、87、101-103 條。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 條及第7 條第16 款。

### 3、請購品項與實際採購內容不符

#### ◆ 案例簡述

A為甲公所清潔隊隊員，負責辦理文書及總務等業務，A因經濟拮据，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清潔隊所需之雨衣、雨鞋、手套、工作帽、鏟刀、掃把之機會，向所在地區之超市、農會等購買提貨券，並指示不知情的超市、農會等職員填寫雨衣、雨鞋、手套、工作帽、水壺、揹包、手電筒等(清潔隊員清潔裝備)不實事項於統一發票後，再由A辦理核銷。之後A僅將部分提貨券發放予知悉前揭採購案之人員，未發放之提貨券則用於購買私人家用物品，其2年間之行為共詐得價值18萬1,300元之提貨券。案經法院判決，A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4年。

### 3、請購品項與實際採購內容不符

####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1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工程會108 年12 月3 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 號函修訂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 條。

## 4、濫用職務權力蒐集不實發票

### ◆ 案例簡述

A擔任甲國小校長期間，藉權勢指示承辦人B，利用各項活動辦理時機，要求知情廠商提供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或向不知情廠商索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填寫不實之商品項目、數量或金額，藉以浮報活動經費，再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收支明細表、憑證黏貼單等支出憑證向甲國小核銷請款，甲國小因而陷入錯誤而核撥補助經費。A另指示B將所詐領之款項交由不知情的主計C保管，並以學校「建設基金」名義登簿作帳，供A支付學校宴飲或其私人花費。A擔任校長4年間之行為合計詐領34萬1,297元。

## 4、濫用職務權力蒐集不實發票

###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四、刑法第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5、採購評選委員與廠商不當接觸

### ◆ 案例簡述

土木技師A受甲政府遴選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為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A利用委託擔任評選委員職務之機會，於甲政府辦理「耐震力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評選會議前，接受得標廠商負責人B邀約至酒店飲宴，請託為本次評選案從優評分；評選會議後，為感謝A給予良好分數，B又招待A至KTV飲宴，並支付該次飲宴費用，A收受不正利益1萬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 5、採購評選委員與廠商不當接觸

###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二、刑法第132條洩密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94條機關辦理評選規定。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點、第4點。
-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所列之各行為。



**THANKS !**

**感謝聆聽**

# 參考資料

1

陳有政 – 淺談工程倫理於政府機關之案例分享

2

法務部 – 破解圖利陷阱 案例篇 Part1

3

臺中市政府110年廉政防貪指引 – 偏遠地區各類型採購